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60065嘉義市親水路123號  
聯絡人：江紹榮  
聯絡電話：05-2550255  
電子信箱：wra05037@wra05.gov.tw  
傳 真：

受文者：資產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水五工字第10801134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局為辦理【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四期)】，謹訂於108年11月0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斗南鎮立圖書館會議室(雲林縣斗南鎮福德街151號)舉辦第1次公聽會，惠請屆時前往與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公聽會已刊登於報紙及張貼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進入首頁後點選：政府資訊公開>公聽會)。
- 三、旨揭開會通知單，惠請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斗南鎮阿丹里辦公處，於貴府(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於公聽會7天前公告週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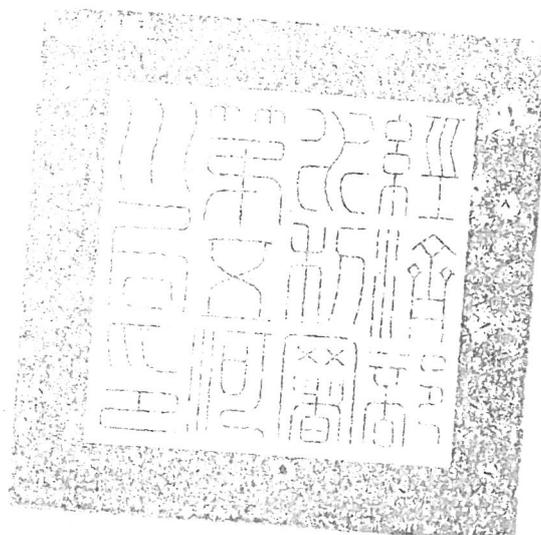
正本：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斗南鎮阿丹里辦公處、土地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資產課、秘書室

局長張庭華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水五工字第 10801134991 號

附件：



主旨：興辦「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四期)」第一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本局興辦「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四期)」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108 年 11 月 0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三、地點：雲林縣斗南鎮立圖書館會議室。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局長張庭華

# 廣告證明單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公告證文日期：中華民國88年10月22日  
 公告事項：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  
 一、案由：說明本局開辦「大湖口溪兩旁河力邊段防災護堤工程（四期）」之員  
 二、時間：自88年10月22日起，至88年11月15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三、地點：嘉義市興業西路83號本局第一分會辦事處  
 四、公告：本局為辦理上述工程，並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特  
 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  
 局址：嘉義市興業西路83號



茲證明上列廣告確實刊登於

民國108年10月23日第G1版無訛特此證明

## 自由時報興業辦事處

嘉義市興業西路83號 電話：(05)2860666  
 傳真：(05)2860111

## 公聽會

:: 首頁 (/) / 公告訊息 (/6950/6951/) / 公聽會 (/6950/6951/7176/) / 第五河川局 (/6950/6951/7176/7182/)

## 第五河川局

案件名稱
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四期)
標題
公告興辦「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四期)」第一次公聽會
發布日期
2019-10-22
截止日期
2020-12-31
發布單位
第五河川局
工程地點
雲林縣斗南鎮
內文
<p>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水五工字第10801134991號 主旨：興辦「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四期)」第一次公聽會。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公告事項：。</p> <p>一、事由：說明本局興辦「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四期)」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p> <p>二、時間：108年11月06日上午9時30分。</p> <p>三、地點：雲林縣斗南鎮立圖書館會議室。</p> <p>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p>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60065嘉義市親水路123號  
聯絡人：江紹榮  
聯絡電話：05-2550255  
電子信箱：wra05037@wra05.gov.tw  
傳 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水五工字第10801154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11月06日辦理【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四期)】第一次公聽會會議記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公聽會會議記錄已張貼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進入首頁後點選：政府資訊公開>公聽會)。
- 三、揭會議記錄，惠請惠請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斗南鎮阿丹里辦公處，於貴府(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週知。

正本：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斗南鎮阿丹里辦公處、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資產課、秘書室

局長 張慶華

82/)

裝

訂

線

第  
第

計  
11

義之

## 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四期)

###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四期)」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整
- 三、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南鎮立圖書館
- 四、主持人：江工程員紹榮  
紀錄人：江紹榮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六、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父老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四期)」第 1 次公聽會，用地範圍及航照圖等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江工程員紹榮說明：

本案堤防興建位置位於雲林縣斗南鎮阿丹里，兩岸堤防預定興建左岸 700 公尺與右岸 470 公尺合計 1,170 公尺及施設坡面工，工區位於南勢橋下游，終點銜接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五期)，本堤段因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刷，農地流失嚴重，且本堤段河床淤積嚴重，通洪斷面不足，汛期颱風暴雨期間溪水暴漲，導致堤後地區嚴重淹水，影響本堤段堤後地區農地竹林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有效降低洪峰河川水位並減除本堤段兩岸長期遭受大湖口溪上游暴洪侵襲所帶來生命財產損失之威脅，期能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使本計畫用地取得與工程施工等作業順利進行，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議，如對本案工程施工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詳細之需用土地範圍及施工平面圖張貼於會場，請參看。)

(三) 本局工務課江工程員紹榮說明：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上游)臨南勢橋及大湖口溪，銜接「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加高加強工程」用地取得案工區，大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空地及雜草、西臨工廠及農田，部分為建築改良物，部分種植竹等農林作物，部分為空地及雜草、北(下游)臨「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五期)」用地取得案工區，大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空地及雜草、南臨農田，種植竹等農林作物，部分為空地及雜草。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i. 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27 筆面積 3.249949 公頃，公有土地 14 筆面積 2.572897 公頃，合計 41 筆面積 5.822846 公頃。  
ii. 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55.8%，公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44.2%。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現地部分為建築改良物、部分種植竹類與果樹等農林作物，部分為雜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i.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1.106441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19%，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1.730544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29.72%，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 0.25318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4.34%，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 0.159784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2.74%。

ii. 案內公有土地其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2.327259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40%，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

區面積為 0.245573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4.2%，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 0.000065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001%。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堤段河道深槽不明確，通洪斷面略嫌不足，河道蜿蜒曲折，導致流速減慢，隨著上游持續入流，水位因而抬升，而本堤段通洪斷面不一，將衍生通洪瓶頸致而阻礙水流，進而造成洪水漫溢成災，為防止本堤段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深，影響河防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爰依已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作業，以解除地區長期淹水之夢魘，俾利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大湖口溪治理採用 25 年頻率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本工程係以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工程範圍大部分使用公有土地，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大湖口溪河川區域範圍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河川區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河段坡度過於陡峭，為防止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河防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以解決淹水之苦，俾利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範圍業由經濟部審查通過並核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另因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 號函釋「無需辦理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規定之適用」，本工程河段現況為河床嚴重淤積地勢，颱風暴雨季節每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極需辦理堤防工程，本案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係位於大湖口溪行水區，為降低洪水位，爰依已公告大湖口溪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與河道整理等作業，以維護河防安全，確有辦理本工程之需要。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範圍業由經濟部審查通過並核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大湖口溪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兩岸堤防預定興建左岸 700 公尺與右岸 470 公尺合計 1,170 公尺，部分達治理計畫堤頂高河段施設坡面工保護，以達大湖口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辦理堤防興建作業，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大湖口溪用地範圍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為勘選用為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興建堤防工程屬永久設施，汛期洪氾期間，為維持河道水流暢通，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具有經濟性質，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

(3)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

道  
防  
理  
工  
部  
治  
所  
之  
道  
改  
或  
以  
去  
生  
查  
，  
，  
權  
也

之意思表示。(4)公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土地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則將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河段河床淤積嚴重，颱風季節每易發生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辦理堤防興建等作業，以維河防安全。

七、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八、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九、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李○秋小姐(廖○民代)陳述意見：

1. 本人所有土地與鄰近土地有約 3 公尺以上的高差，每逢大雨為附近雨水聚集處，有鑑於地勢曾經淹水造成生命財

產之損失，故早期於長輩興建工廠時就自備有池塘，平時做防災備水使用，大雨兼做滯洪功能，並備有兩處抽水設備(即公聽會所展示航照圖靠近池塘及堤防邊兩處丁鐵皮位置)，將匯流之雨水抽至大湖口溪，以備不時之需，應先行敘明。

2.承上所述，現抽水設備之排水管乃經由本人土地排出，倘未來土地被徵收或價購後未直接臨大湖口溪，勢必經過被徵收土地，故本人認為未來興建堤防等設施時，應一併考量本人工廠及其他所有土地之排水系統，不然河川尚未潰堤雨水卻排不出去，將會造成本人及其他土地之範圍有淹水之困擾。

二、本次防災工程所需用土地部分，本人土地與其他數筆土地有一併設定抵押權，然公聽會承辦人員告知必須塗銷才得協議價購，否則僅能徵收，對此因土地未分割前，抵押權範圍為土地全部每一個點，無法就特定位置(本次需用土地範圍)塗銷抵押權，且本人之抵押權乃有數筆土地合併設定，故倘若政府未將本次需用範圍先行逕為分割確定範圍，本人難以向抵押權人就本次需用部分辦理塗銷，實為強人所難，與法不符，故本人建議應由政府單位就本次需用土地範圍先行逕為分割後，本人再就上面所設定之負擔辦理塗銷乃合乎規範，且須用範圍及面積明確確定後，對於未來補償或協議價購甚至徵收價格才有所依據。

三、依現行公聽會所展示之行照圖及防災工程未置，乍看是不影響本人所有相鄰土地之營運，然因位置並未有確切位置(套繪乃舊的地籍線與重測後不同)有所疑慮，希望能提供更詳細的需用地位置圖及面積供參考。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一、有關臺端提出所持有土地現為附近雨水聚集處，建議一併考量排水一節，仍須確認是否在工程用地範圍內，如屬工程用地範圍本局將於設計時納入考量。

二、有關台端請本局先行辦理用地範圍逕為分割俾後續塗銷設定作業一節，因台端土地之分割係台端私權，任何對私有財產處分動作，誠如台端所述逕為分割，非經都市計畫公告、土地徵收公告、協議價購、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申請分割等相關法定程序無法辦理，故恕本局無法先行作業，請台端見諒。惟本局已先行辦理用地範圍預為分割作業完成，故擬取得台端土地之地號、面積、位置皆已確定，台端可洽現場工作人員，或後續來電本局洽詢，先行辦理該部分土地之分割或塗銷作業。

三、查本案公聽會現場張貼圖說因圖面顯示堤肩線、用地範圍線、地籍線等相關圖說，易使台端或其他所有權人將地籍線與其他法線混淆，本局將修正改善；另承前述，本局擬取得用地範圍皆經預為分割成果確認，故台端如需了解本局擬取得土地地號、面積或相關資料，可洽現場工作人員，或後續來電本局洽詢。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結論：

- 1.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倘仍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 2.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斗南鎮阿丹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3.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持續辦理本段堤防用地取得作業。
- 4.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2次公聽會。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四期)**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第五河川局

時 間	108年11月6日		地 點	斗南鎮立圖書館
主 持 人	江紹榮		紀 錄	江紹榮
出 席 人	員(機關、單位)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第五河川局			
2				
3				
4				
5			楊文	
6	雲林縣政府			
7		科員	吳啟進	
8	斗南鎮公所	里幹事	劉瓊菁	
9				
10	斗南鎮阿丹里辦公處			
11				
12				
13				

出 席 人 員		出 席 人 員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電 話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電 話
林明善			
陳仕 陳仕 (代) 王大林 陳仕 (代) 陳仕成			
王翠芬 (他)			
宋育霖			
黃朱如			
黃和孔		李麗秋之子	
邱明煌			
黃林杏己			
宋建廷			
簡豐興			

## 興辦事業概況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項次	說明項目	說明內容
1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	東(上游)臨南勢橋及大湖口溪，銜接「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加高加強工程」用地取得案工區，大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空地及雜草、西臨工廠及農田，部分為建築改良物，部分種植竹等農林作物，部分為空地及雜草、北(下游)臨「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五期)」用地取得案工區，大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空地及雜草、南臨農田，種植竹等農林作物，部分為空地及雜草。
2	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1) 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27筆面積3.249949公頃，公有土地14筆面積2.572897公頃，合計41筆面積5.822846公頃。 (2) 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55.8%，公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44.2%。
3	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現地部分為建築改良物、部分種植竹類與果樹等農林作物，部分為雜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4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1)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為1.106441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19%，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為1.730544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29.72%，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0.25318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4.34%，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0.159784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2.74%。 (2) 案內公有土地其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為2.327259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40%，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為0.245573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4.2%，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0.000065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001%。

5	<p>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p>	<p>本堤段河道深槽不明確，通洪斷面略嫌不足，道蜿蜒曲折，導致流速減慢，隨著上游持續入，水位因而抬升，而本堤段通洪斷面不一，滋生通洪瓶頸致而阻礙水流，進而造成洪水漫溢災，為防止本堤段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深，影響防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爰依已公告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作業，以解除地區長期水之夢魘，俾利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大湖口溪治理採用25年頻率洪峰流量為計洪水量，本工程係以25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設計，其工程範圍大部分使用公有土地，所徵私有土地亦位於大湖口溪河川區域範圍內，已必要最小限度範圍。</p>
6	<p>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p>	<p>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河川區內土地，配合河道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p>
7	<p>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p>	<p>本河段坡度過於陡峭，為防止河床遭洪水沖刷劇，影響河防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以解決淹水之苦，俾利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受災害。</p>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四期)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辦理南勢阿丹堤段四期 1,170 公尺(預定興建左岸 700 公尺、右岸 470 公尺)，屬雲林縣斗南鎮，依據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 108 年度 10 月份統計資料，阿丹里人口數為 1,252 人，年齡結構皆以 20~70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27 筆面積 3.249949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42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社會因素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用地範圍內所有權人以農民居多，尚無弱勢族群，且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反可改善周遭民眾生活。</li> <li>2. 本案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安置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li> </ol>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li> <li>2.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應不損及附近居民健康，目前尚無相關法令規定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li> </ol>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p>1.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徵收計畫範圍內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房舍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進而提高稅收。</p> <p>2. 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障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p>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p>1.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 0.159784 公頃，故案內農地面積為 0.159784 公頃。</p> <p>2. 本案工程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2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而言因提昇農業生產品質，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p> <p>(1.) 合理性：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河防設施安全，需施作堤防工程，以疏導水流及增加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p> <p>(2.) 必要性：本河段淤積嚴重，如遇颱洪恐成溢淹。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性。</p> <p>(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p>

園內因  
故可  
提高

，保  
置產  
政府

牧用  
公頃，

本工程  
責約 20

業生產  
古而言  
收成效  
無可替

汛期間  
設施安  
增加通

能洪恐造  
範圍內，  
免，故有

位於河  
公要適  
河川治  
範洪水  
使用工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多種植作物，以務農為生。 2.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遭農業發展。 3.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造成農民轉向附近工廠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民，經請其前往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技能，冀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2.預算編列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業之生產，對農林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所劃設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堤岸植被可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範圍內及周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本案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務農為生，為純鄉間生活，鄰里往來密切，生活便利。 2.本工程施作範圍已盡量使用河道內土地，雖徵收計畫仍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部分所有農地，惟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本案工程施設仍有其必要性。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冲刷沿岸土地損及周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道路邊種植披可增進綠化功能、防汛道路旁側溝增加附近農田積水之排水功能，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 日第 353 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劃暨 106 年計劃」下篇第三章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第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為純  
小。  
土地  
失部  
居民  
條件

影響  
豪雨  
體生

可減少  
周邊  
安全  
邊種  
溝增  
生態  
發展

353  
至 10  
章區  
水資  
「推  
措施  
水岸  
、親  
及提  
升。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延續性之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河川區水利用地、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河川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等土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流域內山區地勢陡峻，上游支流大、且均源短流急，部分河段且無固定流槽，每遇洪水則氾濫成災，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穩定河槽工程，以調整河道坡降，俾利水流宣洩。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本工程為水利防洪工程，其公益性目的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減少災害損失，並滿足當地居民對生活環境及安全之需求；本案徵收私有土地興建堤防工程後，除有效整治大湖口溪水患，並減少洪氾損失外，並可增加當地居民親水環境，改善綠化環境景觀，間接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及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當有助於本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 2. 必要性： 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堤防工程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故有其必要性，倘不執行本工程，會影響大湖口溪本河段地區防汛安全，經評估當地居民之經濟上利益損失及防汛安全兩相權衡後，仍以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需求為重，故仍須執行本工程；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本工程係屬公益性質不適用報酬及收入評估(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3)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則將以徵收方式辦理，無其他取得方式。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興建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p> <p>3.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大湖口溪規劃報告之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本案所產生之防汛安全及改善當地居民生活條件之公益性應大於因徵收而造成居民經濟損失之私益，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p>4.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洪斷  
 溪本河  
 及防汛  
 ，故仍  
 得土地  
 經研判  
 、委託  
 進行開  
 收入評  
 權為  
 權、租  
 ；私人  
 意願主  
 地之意  
 業務  
 程所需  
 比以地  
 條規定  
 ，因本  
 買購不  
 所須土  
 小寬  
 故本案

期距  
 票準之  
 也均為  
 外之方  
 奄水情  
 已濫造  
 吏用，  
 體環境  
 生活條  
 ，本案

條之規



# 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四期)第一次公聽會陳述意見書

- 一、所有權人姓名：李麗秋  簽名(或蓋章)
- 二、聯絡電話：0953303227 (兒子：廖壽民)
- 三、聯絡住址：台中市西屯區上安路123號12樓之5
- 四、時間：108年11月6日
- 五、陳述意見內容：如下

項次	陳述意見內容
一、	(一) 本人所有土地與鄰近土地有約3公尺以上的高差，每逢大雨為附近雨水聚集處，有鑑於地勢曾經淹水造成生命財產之損失，故早期於長輩興建工廠時就自備有池塘，平時做防災備水使用，大雨兼做滯洪功能，並備有兩處抽水設備(即公聽會所展示航照圖靠近池塘及堤防邊兩處T鐵皮位置)，將匯流之雨水抽至大湖口溪，以備不時之需，應先行敘明。 (二) 承上所述，現抽水設備之排水管乃經由本人土地排出，倘未來土地被徵收或價購後未直接臨大湖口溪，勢必須經過被徵收土地，故本人認為未來興建堤防等設施時，應一併考量本人工廠及其他所有土地之排水系統，不然河川尚未潰堤雨水卻排不出去，將會造成本人及其他土地之範圍有淹水之困擾。
二、	本次防災工程所需用土地部分，本人土地與其他數筆土地有一併設定抵押權，然公聽會承辦人員告知必須塗銷才得協議價購，否則僅能徵收，對此因土地未分割前，抵押權範圍為土地全部每一個點，無法就特定位置(本次需用土地範圍)塗銷抵押權，且本人之抵押權乃有數筆土地合併設定，故倘若政府未將本次需用範圍先行逕為分割確定範圍，本人難以向抵押權人就本次需用部分辦理塗銷，實為強人所難，與法不符，故本人建議應由政府單位就本次需用土地範圍先行逕為分割後，本人再就上面所設定之負擔辦理塗銷乃合乎規範，且需用範圍及面積位置明確確定後，對於未來補償或協議價購甚至徵收價格才有所依據。
三、	依現行公聽會所展示之航照圖及防災工程位置，乍看是不影響本人所有相鄰土地上之工廠營運，然因位置並未有確切位置(套繪乃舊的地籍線與重測後不同)有所疑慮，希望能提供更詳細的需用地位置圖及面積供參考。

##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

總收文



1085016884

